# 仓储保管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17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仓储保管合同篇一寄存人：\_\_\_\_\_\_签订时间：\_\_...*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仓储保管合同篇一**

寄存人：\_\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保管物

保管物名称：\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

价值：\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保管场所：\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保管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保管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保管物(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

第七条保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八条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九条保管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十条保管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时成立。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寄存人：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仓储保管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保管人： \_\_\_\_\_\_\_\_\_\_\_\_\_\_\_\_

存货人： \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_\_\_\_;品种规格：\_\_\_\_\_\_\_\_\_;性质：\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量：\_\_\_\_\_\_\_\_\_;包装：\_\_\_\_\_\_\_\_;件数：\_\_\_\_\_\_\_\_\_;标记：\_\_\_\_\_\_\_\_\_;仓储费：\_\_\_\_\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 ，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_\_\_\_。

(二)\_\_\_\_\_\_\_\_\_。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_\_\_\_保管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保管人：\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_\_;品种规格：\_\_\_\_\_\_\_;性质：\_\_\_\_\_\_\_;数量：\_\_\_\_\_\_\_;质量：\_\_\_\_\_\_\_;包装：\_\_\_\_\_\_;件数：\_\_\_\_\_\_\_;标记：\_\_\_\_\_\_\_;仓储费：\_\_\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_\_。

(二)\_\_\_\_\_\_\_。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_\_\_\_\_保管人(盖章)：\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

\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

存货方：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

2.品种规格： 。

3.数量： 。

4.质量： 。

5.货物包装： 。

或者采用如下表格：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

法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

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

它 。

保管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户：

存货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户：

年 月 日订

**仓储保管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 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公章) 存货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户：\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仓储保管合同篇六**

保管人(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仓储保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提供位于 仓库 号仓 平方米的仓位由乙方储存使用。?

第二条 仓储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2.1乙方按照 元/平方米仓储费价格标准计算每月 元仓储费支付给甲方。

2.2存储期间，因仓储物的存放致使该仓位和附属设施发生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其他费用)，如甲方代垫的水、电、维修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仓储费按 结算，支付时间约定每(月/季/年) 日前，由乙方一次支付给甲方。? 2.4其他费用按月结算， 支付时间约定每月 日前。

第三条 仓储押金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第一次交纳仓储费时一次性交纳，如乙方出现违约违规行为扣除时，乙方应及时补足规定的押金数额。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检查无违约违规行为时，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因甲方对乙方仓储物存放的仓库(库位)的周边管理不利，造成乙方仓储物的损毁，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仓储物存放库位周边的第三方库位的仓储物和仓储管理不当造成乙方库位仓储物的损毁，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

4.1.2在货物存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造成仓库损毁，致使乙方的仓储物不能正常存放，甲方应迅速对仓库进行维修。如果仓库损坏严重，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实无法正常存放保管，本合同终止执行。租金按实际保管天数计算。

4.1.3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提供服务，造成保管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乙方责任

4.2.1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仓储范围内的仓储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4.2.2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仓储费和其他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仓储费和其他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同时交纳按逾期天数计算的每天欠费总额的1%滞纳金。

4.2.3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约定储存量储存的，乙方除交纳仓储费外，还应向甲方方偿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4.2.4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经甲方同意后，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保管技术资料和参数要求，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4.2.5乙方隐瞒仓储物自身的缺陷，导致存放期间发生损坏或者乙方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乙方负责。

4.2.6 因仓储保管物的性质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2.7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满之日搬走其所有的仓储物资，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仓储物资不能如期搬出的，乙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仓储费外，并应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2.8仓储期间，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关于仓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仓库或仓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门前三包、综合管理(含货物进、出、存)等，并承担因乙方执行不当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2.9 仓储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货物自燃等损毁，其责任有乙方自负。

4.2.10 负责存储物的财产保险。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1.1乙方在仓储物仓库或仓位范围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仓储物仓位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5.1.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达30天的。

5.1.3甲方对仓储地块进行整体性的房地产开发、改建、扩建需要拆迁时，甲方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按实际保管日收取仓储保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2.1甲方提供的仓库或仓位因质量问题(合同签订时的现状除外)或因甲方隐瞒部分真实情况而影响乙方仓储物的存放，致使乙方另行寻找仓库或仓位存储货物的。

5.2.2 因拆迁、马路扩建等政府行为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存放货物，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的。

5.3除上述原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押金和未到期的仓储费用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5.4仓储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存放仓储物的，可提前6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需续签仓储保管合同。

5.5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仓储存放权。

第六条 在仓储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提供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在不能续签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限期要求将仓储的货物搬走，倘乙方拒绝或不能搬走，逾期不搬走的，甲方有权将仓储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仓储物拍卖其所得资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仓储费和甲方为仓储管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搬走仓储物所发生的仓储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乙方或其他应得方。?

第九条 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造成甲方损失在未获得赔偿前，甲方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 仓储期间经双方约定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甲方在仓储期间如有第三方就仓储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仓储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库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海博深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七**

甲方(存货方)：\_\_\_\_\_\_ 乙方(保管方)：\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保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管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面粉加工设备

2、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甲方存放货物的清单。

第二条 、保管场所

第三条 、保管物验收

1、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验收期限：3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保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双方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保管方法

1、双方约定的保管方法，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前提下可以改变约定的保管方法，但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2、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第六条 、保管费用

1、保管费用每月人民币\_\_\_\_\_\_元(含税价)，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保管天数计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用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保管费用每满\_\_年时，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乙方将甲方应支付的保管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七日内甲方将应支付的保管费支付给乙方。

4、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于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负有告知义务。

2、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的，乙方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乙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司法机关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乙方应当履行向甲方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保管期间届满或者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乙方应当将原物归还甲方。

第九条 、保管合同的解除

1、甲方需要提取保管物的，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提取保管物，甲方提取保管物后，合同自动解除。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止。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八**

保管人：\_\_\_\_\_\_\_\_\_\_\_\_\_\_

存货人：\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_\_\_\_\_\_\_\_\_;品种规格：\_\_\_\_\_\_;性质：\_\_\_\_\_\_;数量：\_\_\_\_\_\_;质量：\_\_\_\_\_\_;包装：\_\_\_\_\_\_;件数：\_\_\_\_\_\_;标记：\_\_\_\_\_\_;仓储费：\_\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_\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_。

(二)\_\_\_\_\_\_。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

存货人(盖章)：\_\_\_\_\_\_保管人(盖章)：\_\_\_\_\_\_

住所：\_\_\_\_\_\_住所：\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签订地点：\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九**

存货方：\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_\_\_%(或\_\_\_\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方(盖章)：\_\_\_\_\_\_\_\_\_ 保管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风险告知：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一、保管方的责任：1、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二、存货方的责任：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2、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队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一**

存货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保管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电挂：电挂：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年月日 至年月日

监制部门：印制单位：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二**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进行仓储保管的合法资质，并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稳妥的为甲方进行仓储保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条：乙方的仓库位于 ，面积为 平方米。储存物占用仓库的位置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4.1货物验收时，乙方或乙方的保管员核对货物与单据(随货同行联)品名、规格、数量是否相符，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受损。

4.2如有包装破损、短少、损坏等，乙方仓库填写货物验收一览表，详细准确注明。

4.3送货车辆到达乙方仓库，甲方与乙方协商安排卸车收货(乙方提供24小时装卸服务)。

4.4乙方按照产品的计量标准按件计算。

4.5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随货同行联开出数量、品种一一对应的产品入库单，以便双方进行核对(并注明甲方的单号)。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出入库台账，以方便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如未建立进销存台账，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6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的货物现场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即乙方出具的入库单)。乙方验收合格向甲方出具入库单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5.1乙方的仓库必须具备防冻、防火、防雨等满足仓储物保管要求的基本功能，提供必要的地台板防冻、防潮、防鼠设施，具备雨天等不良天气作业的条件。

5.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要求的高度、层数、方向堆码，产品摆放整齐有序，便于清点、盘存和日常检查。货位堆垛科学，有效利用仓库库容。

5.3 仓储物应采取的保管措施：乙方应确保提供安全、稳固、干燥，能够确保商品、产品质量要求的储存条件和环境，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外部覆盖物，同时，指派专人负责看护、保管，确保在储存期间不发生任何事故或导致货物变质、毁损、灭失等。

第六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6.1货物入库：产品入库由乙方在铁路大票、领货凭证上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共同派人点件入库。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6.2货物出库：甲方所储存全部商品的出库凭证为经甲方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并盖有\_\_\_\_\_\_\_\_\_\_\_\_\_\_\_\_公章的提货单为甲方提货的唯一凭证，乙方指定的签字人员为：\_\_\_\_，如变更指定签字人，须出具加盖甲方印章的书面文件方可变更。乙方如允许未持有甲方有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提货单的人提货，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及其代表口头通知、白条，乙方不得受理。

6.3乙方的营业时间为 24小时(全天) 在此时间段内甲方可以随时存货或提货。

6.4运输方式：甲方自提

6.5存货及提货地点：乙方仓库所在地。

第七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在乙方保管期间甲方仓储物的损坏、短缺、变质、灭失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8.1本合同的仓储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双方明确，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本合同约定款项为本合同的全部价款，甲方将不再另行向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在本合同约定的仓储期到期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

第九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甲方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可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1.2货物出现异状，在乙方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9.1.3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甲方负责。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货物保管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2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节假日能正常工作，在甲方销售旺季，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仓管人员、装卸人员，做到及时、有效、安全的收发工作。

9.2.3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能入库或出库时，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9.2.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政策变化需要撤换仓库，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做撤仓准备。另因城市规划的需要，须强制性搬迁仓库的，新址须经过甲方相关部门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货物有异状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否则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储存期间，如发生储存物因潮湿、火灾或相关人为保管原因而出现产品变质、损耗、丢失，由乙方按照储存物的市场价值于15日内全额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各项损失，并承担仓储费用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超过此期限，仓储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传真方式即时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份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县级以上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份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13.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4.1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保险期限：\_\_\_\_\_\_\_\_;保险人名称：\_\_\_\_\_\_\_\_\_。投保人：\_\_\_\_\_\_\_\_\_。

14.2 在乙方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或提取样品，乙方应积极配合。

14.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三**

仓储保管合同样本(2)

订立合同双方：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采用如下表格：

┌────┬────┬──────┬───────┬────┬────┐

│ 编号 │ 包装 │ 货物名称 │ 品种规格 │ 数量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户：\_\_\_\_

存货方：\_\_\_\_(公章)

代表人：\_\_\_\_(盖章)

地址：\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四**

双方就下表所列物资储存事宜协商如下：

(一)储存物资表：

┏━━┯━━┯━━┯━━┯━━━━┯━━━━┯━━┓

┃品名│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日期│储存仓库│附注┃

┠──┼──┼──┼──┼────┼────┼──┨

┃││││││┃

┠──┼──┼──┼──┼────┼────┼──┨

┃││││││┃

┠──┼──┼──┼──┼────┼────┼──┨

┃││││││┃

┠──┼──┼──┼──┼────┼────┼──┨

┃││││││┃

┗━━┷━━┷━━┷━━┷━━━━┷━━━━┷━━┛

(二)储存时间：

(三)甲方负责物资的质量检验，乙方负责物资的外观、数量检验。

(四)入库后发生物资损坏、缺少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负责运输时，运输中发生物资损坏、缺少由乙方负责。

(六)物资的验收、发货，乙方凭甲方的入库单、出库单办理。

(七)费用：

入库费：

仓租：

出库费：

运输费：

(八)本合同于 签订。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五**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六**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易燃、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x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七**

存货方：\_\_\_\_\_\_\_\_\_\_

保管方：\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_\_\_\_\_\_\_\_保管方(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

保管人：\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寄存人：\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保管物

保管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管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保管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保管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_\_\_\_\_\_\_

第五条 保管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保管物(是/否)有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

第七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时，保管人应当验收，并给付保管凭证。

第九条 保管人(是/否)允许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他人保管。

第十条 保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保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寄存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保管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时成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

保管人： 寄存人：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仓储保管合同篇十九**

个人仓储保管合同

保管方：\_\_\_\_\_

存货方：\_\_\_\_\_

保管方和存货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能量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第二条 货物包装

1.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三条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第四条 保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六条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应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八条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

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十条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数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

保管方：\_\_\_\_\_\_\_\_\_\_\_\_\_\_\_ 存货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